

集韻校本(全3冊)



書籍番号 69125

(宋)丁度等 趙振鐸校

2012年12月 B5 2943頁

上海辭書出版社 ¥25,300 (税込)

本書は、「清嘉慶 19 年(1914)顧廣圻重修本《集韻》」を底本とし《上海圖書館藏南宋明州刻本、日本宮内省圖書寮藏南宋淳熙 14 年金州刻本、北京圖書館藏南宋潭州刻本、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清初毛氏汲古閣影宋鈔本、上海圖書館藏錢氏述古堂影宋鈔本》を使って、「顧氏重修本」の誤りを訂正したものです。本書の構成は、訂正箇所を「顧氏重修本」の各ページの上部に表示し「檢字表」を附した(上・中冊)と「校記」(下冊)で、初めての系統的な整理本とされます。

宋代大型官修韻書《集韻》，全書收字 53525 個，義項、解釋、書證都極為豐富，宋以前大量字音、字義賴此得以保存。因此，《集韻》具有很強的音韻學、訓詁學和文字學價值。《集韻校本》凝結了趙振鐸先生五十年心血。他以顧千裡嘉慶十九年(1814)重修曹氏刻本為底本，校以中華書局《古逸叢書》三編影印宋潭州刻本等 5 個珍稀版本，收錄前人對《集韻》的訂補著作如方成珪《集韻考正》等 20 餘種，精心梳理甄別，撰寫校記近百萬字，第一次對《集韻》進行了全面系統的整理。

< ページ見本 >

↓↓

〔二〕韻

〔三〕一百戶

〔三〕廿

〔四〕者

集韻卷之一

翰學兼讀學朝請李商書詔知制誥勳華判宗禮院後國濟陽郡國侯食王高勳奏蒙聖旨度筆

整定

韻例

昔唐虞君臣賡載作歌商周之代頌雅參
列則聲韻經見此焉為始後世屬文之士
比音擇字類別部居乃有四聲若周研李
登呂靜沈約之流皆有編著近世小學寔

三〇三〇三

校記

卷一

韻例

- 〔一〕 明州本、毛鈔、錢鈔「韻」字作「韻」。
- 〔二〕 姚覲元《集韻校正會編》曰：「宋本作「一百戶」，以後每卷皆然。」朱一新、錢恂校明州本同。按：姚氏謂「宋本」指南宋明州刻本《集韻》。
- 〔三〕 明州本、潭州本、毛鈔、錢鈔「世」字作「卅」。龐鴻文校明州本同。朱校同。
- 〔四〕 明州本、毛鈔、錢鈔「著」字作「著」。龐校、朱校同。馬釗《影宋本集韻校勘記》：「『著』、『著』古今字，下『論著』同。」
- 〔五〕 明州本、潭州本、錢鈔「缺」字作「缺」。馬校、龐校、朱校同。
- 〔六〕 明州本、潭州本、毛鈔、錢鈔「裨」字作「裨」。馬校、龐校、朱校同。
- 〔七〕 明州本、毛鈔、錢鈔「詔」字提行。馬校：「局連寫，非其舊。」姚校、朱校同。按：馬氏所謂「局本」指曹棟亭揚州詩局刻本，即通常所謂「曹本」。
- 〔八〕 明州本、毛鈔、錢鈔「撰」字作「撰」。朱校、錢校、姚校同。下文同。
- 〔九〕 「本」字毛鈔作「本」。馬校：「『本』、『本』正俗字。」按：依《說文》「本」、「本」形、音、義各別，不當視為正俗字。
- 〔一〇〕 明州本、毛鈔、錢鈔「稗」字作「稗」。陸心源《校集韻》、馬校、龐校、錢校同。姚校：「『稗』作『稗』，从禾。」

經典釋文



書籍番号 68010

(唐)陸德明撰 張一弓点校

2012年12月 B5 704頁

上海古籍出版社 ¥9,975

該書由唐陸德明撰寫，主要為古代經典注音和釋義，同時考辨經籍字句。全書收錄漢魏六朝二百三十餘家的音切與訓詁，有些音訓原書現已亡佚，賴本書而流傳至今，因而本書是研究中國文字學、音韻學、訓詁學和經籍版本學的重要著作。點校以我社1985年據北京圖書館藏宋元遞修本之影印本為底本，以四部叢刊影印通志堂本為對校本。

<組見本>

↓↓

經典釋文·第一

序錄

序

夫書音之作，作者多矣，前儒撰著，光乎篇籍，其來既久，誠無間然。但降聖已還，不免偏尚，質文詳略，互有不同。漢魏迄今，遺文可見，或專出己意，或祖述舊音，各師成心，製作如面，加以楚夏聲異，南北語殊，是非信其所聞，輕重因其所習，後學鑽仰，罕逢指要。夫筌蹄所寄，唯在文言，差若毫釐，謬便千里。夫子有言：「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斯富哉，言乎大矣，盛矣，無得而稱矣。

然人稟二儀之淳和，含五行之秀氣，雖復挺生天縱，必資學以知道。故唐堯師於許由，周文

學於號叔，上聖且猶有學，而況其餘乎。至於處鮑居闌，翫所先入，染絲斲梓，功在初變，器成采定，難復改移，一薰一蕕，十年有臭，豈可易哉，豈可易哉。

余少愛墳典，留意藝文，雖志懷物外而情存著述。粵以癸卯之歲，承乏上庠，循省舊音，苦其太簡。況微言久絕，大義愈乖，攻乎異端，競生穿鑿。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既職司其憂，寧可視成而已。遂因暇景，救其不逮，研精六籍，采摭九流，搜訪異同，校之《蒼》《雅》。輒撰集《五典》《孝經》《論語》及《老》《莊》《爾雅》等音，合爲三秩三十卷，号曰《經典釋文》。古今竝錄，括其樞要，經註畢詳，訓義兼辯，質而不野，繁而非蕪，示傳一家之學，用貽後嗣，令奉以周旋，不敢墜失。與我同志，亦無隱焉。但代匠指南，固取銷於博識，既述而不作，言其所用，復何傷乎云爾。

① 通志堂本「第一」二字上有「卷」字。據整理說明，後不更出「通志堂本」四字。
② 「麓」作「麓」。
③ 「号」作「號」。
④ 「註」作「注」。